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69號

03 聲請人(

04 即債務人) 吳昱賢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代理 人 賴俊宏律師(法扶)

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間消  
08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  
11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14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 
16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 
17 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 
18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  
19 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  
20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 
21 項亦有明定。

2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  
23 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5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9 書 記 官 吳美鳳

30 附表：

一、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二、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,800元。

三、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行車執照影本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「本人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…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，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，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四、關於收入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聲請人「本人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（即自111年6月起迄今）之各項收入之明細（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2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自111年6月起迄今）之交易往來明細（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）。